清华大学附属小学办学章程



中共清华大学附属小学总支部委员会

清华大学附属小学

2021年5月

**清华大学附属小学章程**

清华大学附属小学始建于1915年，前身是专为清华教职员工子弟求学而设的成志学校，现为隶属于清华大学的全日制小学。冯友兰、朱自清、叶企孙、马约翰、潘光旦等著名教授都曾在成志学校担任校董事会成员。1952年8月，成志学校中学部和小学部分离。1960年，正式更名为清华大学附属小学。在一代又一代校长、师生的共同努力下，附小得到了长足发展。先后进行了五四制改革，实施了清华“大中小一条龙”人才培养计划和国家级教育体制改革试点项目“基础教育课程教材改革试验项目学校”等改革。2014年9月，《小学语文主题教学实践研究》获得首届基础教育国家级教学成果一等奖，2015年百年华诞之际，清华附小正式提出成志教育思想，并作为学校“十三五”及以后办学的指导思想，出台了《成志教育未来三十年发展规划》，2018年4月，《成志教育：立德树人的小学实践》获北京市第四届政府教育教学成果特等奖，并获2018年基础教育国家级教学成果一等奖。清华附小提出的“为聪慧与高尚的人生奠基”成志办学使命以及基于学生发展的“身心健康、善于学习、学会改变、审美雅趣、天下情怀”五大核心素养，并细化“十个一”目标，科学地构建了“1+X课程”育人体系——为培养“有理想、有本领、有担当”的时代新人砥砺前行。

学校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加强党对教育的全面领导，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出台《清华大学附属小学章程》（以下简称《章程》），有助于强化党对教育事业的全面领导，为学校实现依法治校、依法办学提供法律基础，明确学校的法律地位和办学自主权，对规范学校行为，维护教师、学生的合法权益，提高办学水平具有重要的引导、规范和保障作用。

清华附小全体师生，将在《章程》指引下，牢固树立依法办事、尊重章程、法律规则面前人人平等的理念，形成学校依法办学，教师依法执教，社会依法支持和参与学校管理的格局；要增强运用法治思维和法律手段解决学校改革发展中突出矛盾和问题的能力，全面提高学校依法管理的能力和水平。

1. **总 则**

 第一条 坚持办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新时代的小学，坚持党对教育的全面领导，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以来的国家教育方针，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合格接班人，保障学生与教职工合法权益，全面提高办学品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清华大学及清华附小的历史文化和清华附小发展的需要，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全称为清华大学附属小学，英文名称为Tsinghua University Primariy School，简称TUPS。校址为北京市海淀区清华大学校内清华大学附属小学。

第三条 学校由清华大学举办，经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登记，属全额事业单位。学校为实施六年制小学教育的全日制公办教育机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承担民事责任。

 第四条 学校实施九年义务教育小学六年制，每年按招生政策招生，适龄儿童按时入学，学生不分民族、性别、残疾、家庭状况，均享有平等的受教育权利。

第五条 学校实施成志教育，秉承“立人为本，成志于学”百年校训，以“成志”内涵为纲领，确立“儿童站立学校正中央”教育哲学，遵循学生的认知发展水平，按照低、中、高学段“启程-知行-修远”进阶成长的序列，塑造学生正确价值观，培育学生良好习惯，培养具有“中国灵魂、国际视野的成志少年。以围绕学生生命成长周期，搭建小学低、中、高学段“启程-知行-修远”三进阶模式。成志教育既是育人理论，也是思想方法，又是教育过程，更是一种育人模式。

第六条 成志教育把促进儿童在正确价值观引领下全面而个性地成长当作学校的全部意义，引导学生将个人兴趣需要与祖国民族的利益、命运相统一，尊重学生天资与性情，培育其理想与抱负，砥砺其意志与行动，为聪慧与高尚的人生奠基，培养具有人类命运共同体格局的，担当中华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从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1. **现代化治理结构**

第七条 学校设立中国共产党清华大学附属小学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党委员)，全面领导学校工作，发挥把方向、管大局、做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的领导职责，支持校长依法独立负责行使职权，保障学校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

学校党委设党委书记1名，是学校党建工作的第一责任人，主持党委全面工作。学校党委设党委副书记2名、委员7名。书记、副书记、委员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基层党组织选举有关规定产生，每届任期5年。

第八条 学校坚持教代会讨论审定学校重大方针政策的民主决策机制。对关系到学校发展和教职工权益的重大问题，包括围绕“成志教育”制定的《清华附小办学行动纲领》《清华附小学校“十四五”发展规划》《清华附小人事聘任方案》《清华附小绩效分配制度》《清华附小职称评定方案》等，须经教代会审议通过后方能实施。

第九条 学校设校长1名,是学校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在学校党委领导下，全面负责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工作，并承担主要行政责任和相应法律责任。学校设副校长4名，分管课堂教学、德育、科研、后勤等工作。校长、副校长由上级党委按照干部管理权限选聘，每届聘期4年。

第十条 学校党委要确保国家的教育方针在学校扎实贯彻落实，确保正确的办学方向，加强党组织建设。凡属学校重要问题和重大事项，须由党委，按照民主集中制的原则集体讨论、作出决定。党委会议由书记召集并主持。学校党委领导全面工作，领导教职工代表大会和工会、团支部、少年先锋队等群团组织，同时做好教职员工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引领工作。

第十一条 建立学校德育和思想政治工作领导小组，完善党组织领导、校长负责、群团组织参与、家庭社会联动的德育工作机制，定期研究分析学生思想道德状况，跟进做好有关工作。坚持把握学校德育工作正确方向，抓好教室、图书馆、宣传栏、橱窗展板和网络等思想文化阵地建设与管理，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学生日常学习生活，促进学生养成良好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第十二条　学校为党组织活动提供必要条件，将党组织活动经费纳入学校预算，支持学校党组织开展党内活动，加强场所、设施等建设。

第十三条 学校设立教师职称评审委员会、人事聘任委员会委员会、安全工作委员会等专业组织，辅助校长对相应事务进行专业化决策与管理。各专业组织负责人和成员由校长提出人选，报学校党委会议审定。各专业组织依照规定章程开展相关工作。

 第十四条 学校教职工大会是教职工依法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基本形式。学校教职工大会在学校党委领导下开展工作。学校工会是教职工大会的工作机构，在教职工大会闭会期间，负责教职工大会的日常工作。

第十五条 少先队代表大会由少先队员代表参加，每年召开一次，代表要以提案的形式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建议，学校须对提案做出回应。对事关学生切身利益的事项，如有关学生的规章制度、奖惩办法、校服选用、餐饮管理等，学校通过少代会广泛征求学生意见。

学生可基于共同兴趣爱好、成长成才需要组织学生社团，依照学校有关规章开展活动。

第十六条 家长委员会由相关方面推选的家长代表组成，负责宣传学校办学理念、沟通学生教育、学校管理的相关事项。对一定时期学校成志教育相关工作提出建议，对学校相应管理制度提出修改意见，对与学生工作相关的诸如行为规范、学生营养餐管理、校服选用等事项提出建议。学校相关部门必须及时听取，随时协商，并做出回应。

第十七条 学校在线上教育、线下教育融合的时代背景下，无论是课堂教学还是行政管理，都要有工具撬动意识。要基于网络工具和人工智能，打造未来学习的新工具、新手段，形成工具思维，更自主地建构最有效的发展方式。

**第三章 管理机制**

 第十八条 为更好落实成志教育办学使命，在学校党委领导下，推进现代治理体系建设，提高治理能力，在实行扁平化、分布式、分权制、制衡型的管理机制的基础上整合，初步尝试“合弄制”管理（英文为Holacracy）。

 第十九条 扁平化组织结构。减少学校管理层级，副校级干部直接兼管学段或中心，学段作为学校的事业部门，集教育、教学、科研、人事管理于一身。各中心作为职能部门，按照学校工作的总体规划与学段协商、合作开展工作。各学段、各中心设计各自内部组织结构，也应当按照扁平化的要求安排，以避免过多的管理层次。

 第二十条 分布式领导。各学段和各中心要依据不同的任务特点和成员能力，确定不同岗位的领导职责，根据实际需求和实施效果，各岗位可以动态更替。分布式领导的每一个岗位的负责人即是所负责领域的最高责任人，即使行政职务高于该岗位的领导者，在这一领域也应当接受其相应责任人的领导。

 第二十一条 分权制。学校与各学段、各中心、各学科实行分权分责的管理机制，在教育教学、人事、财务等方面明确不同层级的责任，同时赋予相应的权力。

第二十二条 制衡型。学校所有的权力均应受到相应制约。不仅学校治理主体各方需要相互制约，管理机制内部各岗位、各领域、各环节，也要明确相应的制约机制。

第二十三条 合弄制。合弄制是一种结构灵活的管理模式。在管理过程中，逐步减少固定的管理人员和上下级关系，实现教职员工依靠制度进行自治。在此模式下，权力不再属于个人，决策不再自上而下进行，而是依据《纲领》和科学化的流程，针对某些项目，以教职员工自行组织方式来进行实施，全体教职员工共同行使学校的权力、承担学校的责任。

第二十四条 岗位责任制：学校根据岗位说明书规定的每个岗位的性质和特点，明确规定教职员工的职责、权限，并按照规定的[岗位绩效](https://baike.sogou.com/lemma/ShowInnerLink.htm?lemmaId=72463910&ss_c=ssc.citiao.link" \t "_blank)标准进行考核及奖惩措施。明确任务和人员编制，以任务定岗位，以岗位定人员，各尽其职，各尽其责。

**第四章 课程与教育教学管理**

第二十五条 在课程与教育教学领域，校长通过学校规划与科研中心、课程育人研究中心、学段进阶研究中心、党政研究中心、学校资源配置与保障研究中心，负责课程规划，明确教育教学的价值追求和基本原则，确定相关教育教学评价方案。课程育人研究中心、学段进阶研究中心与学段协商，共同具体落实学校的课程改革方案。

第二十六条 学校构建学段与学科共同对教育教学质量负责的机制。学段全面负责本学段的教育教学工作。学段设立学科教研组，接受学科和学段的双重领导；课程育人研究中心、学段进阶研究中心设立教研员，具体负责课程的开发和实施，接受学科和中心的领导，并定期与学段保持沟通。

第二十七条 课程育人研究中心负责教学计划的编制、教学资源的调配、日常教学事务的管理工作；学段进阶研究中心负责学生六大养成教育、重大主题教育活动的安排与实施；学校规划与科研中心负责制定大数据下的学生综合素养监测工作，为每一位学生提供个性化的个人成长报告。中心要与学段以协商、协调、合作的方式开展工作。

**第五章 人力资源工作**

 第二十八条 副校级和中层干部、学段长每学年由学校聘任。新任干部由校长提名，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方可聘任。

第二十九条 学校实行教职工与学段、中心双向选择的聘任机制，以实现人力资源的优化组合，尽可能让教职工找到适合自己的岗位。学校通过党政联席会确定各学段、各中心的编制，确定各学段、各中心相应的薪酬总量，确定双向选择的相关规定；学段、中心与全体教职工实施双向选择。党政联席会对聘任结果进行综合协调。

第三十条 新入职教职工的聘任必须通过简历筛选、试讲、职业能力测试、阶段性实习考核、党政联席会面试这五个独立操作、互不干涉的环节方可入职。

第三十一条 学校依据清华大学人事改革方案，坚持按劳分配、按岗取酬、绩优酬高、薪随岗变的分配原则。

**第六章 财务管理**

 第三十二条 财务工作实行全面预算管理制度。每年度提前由学校和各部门根据教育部、北京市、海淀区重大项目的预算及部门新一年度的计划编制年度财务预算，经党政联席会审议批准后实施。中心负责人为预算执行的第一责任人，财务总监负责预算内支出的审核工作，对是否符合财经纪律、是否符合预算要求予以把关。

第三十三条 实施财务审计制度。为确保财务工作安全、规范，学校申请清华大学审计中心或从社会招标聘请符合资质要求、信誉好的会计事务所对学校的年度预决算编制、财务收支和内控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审计工作由校长或校长委托清华大学审计部门负责，财务人员回避。

**第七章 学校标识与文化日**



第三十四条 学校的标识为 。学校吉祥物为丁香娃娃。

第三十五条 学校校庆日为每年10月17日前后，即10月的第二个周末。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本章程经学校校务委员会和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第三十七条 本章程在教职工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由党政联席会负责解释。

、